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申請豁免遵守 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關於本公司擬分別按基準價款人民幣382,910,000元及人民幣397,090,000元向目標公司一轉讓方及目標公司二轉讓方收購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10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述，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於2021年1月18日或之前另作公告及向聯交所提交所需資料。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關於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本公司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及向聯交所提交所需資料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21年3月5日(「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適用規則及條例，就豁免的進展及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規定的所需資料另作公告。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